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2年1月19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加加食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加加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09.84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7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加加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建设项目”和“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建设项目”2个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62,790.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48,719.3042万元。

### 二. 加加食品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加加食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2] 2-4号），截至2012年1月12日止，加加食品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建设项目”和“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建设项目”2个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共计为人民币14,404.7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加食品拟以募集资金14,404.7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加加食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加加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加食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加加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加加食品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加加食品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用首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中的14,916.12万元投入由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承担实施的“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建设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该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启动建设，加加食品已直接投入自筹资金征用该项目建设用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已自行投入自筹资金采购设备设施。2012年1月19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定采取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投入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增资拟按如下方式进行：加加食品将“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14,916.12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拨入该募投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加加食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加加食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预先安排“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建设项目”投资计

划并由其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承担实施，该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为了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由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合理运营，将已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注入该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加加食品《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也有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加加食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加加食品使用募集资金向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以尽快实施“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四. 加加食品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加加食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加加食品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用途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 3,000.00  | 购原材料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 3,000.00  | 购原材料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600.00  | 购原材料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 6,300.00  | 购原材料 |
| 合计             | 13,900.00 | --   |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加加食品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加加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加加食品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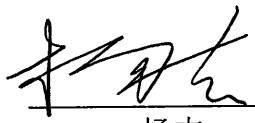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加加食品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开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加食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加加食品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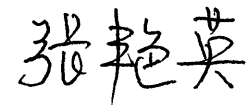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加加食品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加加食品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加加食品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

  
张艳英

保荐机构（公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